

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

营业收入扣除情况专项说明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Level 17, Ernst & Youn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738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
邮政编码: 100738

Tel 电话: +86 10 5815 3000
Fax 传真: +86 10 8518 8298
ey.com

关于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专项说明

安永华明（2023）专字第 61467101_A03 号
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2022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22年度合并及公司的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23年3月30日出具了编号为安永华明（2023）专字第61467101_A03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的规定，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编制了后附的2022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以下简称“情况表”）。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情况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是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基于我们为对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而实施的审计工作，我们未发现后附情况表所载相关信息与我们审计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审核的会计资料及2022年度财务报表中所披露的相关内容存在重大不一致。

本专项说明仅供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为2022年度报告披露使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关于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专项说明（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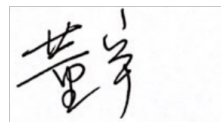
安永华明（2023）专字第 61467101_A03 号
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肖 慧



中国注册会计师：董 宇

中国 北京

2023 年 3 月 30 日

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

项目	本年度 (万元)	具体扣除情况	上年度 (万元)	具体扣除情况
营业收入金额	641,684		863,544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	2,733	租金收入、销售商品收入、保险收入、废品收入及技术开发收入等	2,509	租金收入、销售商品收入、保险收入、废品收入及技术开发收入等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43%		0.29%	
一、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				
1. 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如出租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包装物，销售材料，用材料进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经营受托管理业务等实现的收入，以及虽计入主营业务收入，但属于上市公司正常经营之外的收入。	2,733	租金收入、销售商品收入、保险收入、废品收入及技术开发收入等	2,509	租金收入、销售商品收入、保险收入、废品收入及技术开发收入等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小计	2,733	租金收入、销售商品收入、保险收入、废品收入及技术开发收入等	2,509	租金收入、销售商品收入、保险收入、废品收入及技术开发收入等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	638,951		861,035	

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2023 年 3 月 30 日